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2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26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84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产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规定从2006年9月15日起对部分出口货物调整出口退税率。同时明确在2006年9月14日（含14日）之前已对外签订的出口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备案后，在规定期限内出口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出口企业可选择继续按调整之前的退税率办理出口退税。现将出口合同备案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述的备案出口合同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签订的书面形式合同，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2006年9月14日（含14日）前签订；  
(二) 合同签订日期、出口企业、外商、出口商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合同协议号等内容明确；  
(三) 经出口企业和外商双方签字确认或盖章，以数据电文方式签订的书面形式合同，必须由出口企业打印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或盖章；  
(四) 合同内容真实有效。  
二、出口企业必须在2006年9月30日前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加盖企业印章的合同原件和合同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有出口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出口合同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一并报送到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工作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备案。

三、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出口企业相关出口合同备案申请，并按照本通知第一、二条的规定认真审核。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出口合同予以备案，同时将出口合同原件退回出口企业。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备案，退回出口企业。出口企业一经备案不得修改。四、出口企业将上述出口合同项下的货物报关出口后，在申报办理出口退税时，应单独注明。五、税务机关在审批上述备案出口合同项下的货物出口退税时，除按现行规定正常审核出口企业必须提供的凭证外，还应对备案合同的主要内容与实际出口的相关内容重点进行审核。对2006年12月14日（含14日，以《出口化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前出口的货物，且实际出口货物与备案出口合同中出口企业、外商、出口商品名称等内容相符的，税务机关按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办理退税。备案合同项下出口企业、外商、出口商品名称等其中一项内容发生变化的，该合同备案金额以内的出口货物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对多退税款予以追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